

冀政办字〔2021〕4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12月2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冀政办字〔2018〕191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4日

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

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3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2016〕32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名称中包含“交易所”“交易中心”字样或经营范围中含“交易”经营项目，从事权益类交易和大宗商品类交易等各类交易场所，但不包括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也不包括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省外交易场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对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符合我省产业规划，服务实体经济；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坚守合规底线，强化自律管理，承担市场经营和风险缓释的主体责任，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严禁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统筹管理全省交易场所，协调省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交易场所的准入管理、变更事项审批（备案）、监管指导、统计监测，牵头组织交易场所核查验收、综合

评定和总结上报，指导督促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和省有关部门做好交易场所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本区域新设立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做好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工作衔接配合。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与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协调机制，提高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能力。

第五条 坚持“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交易场所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交易场所的规范发展和日常监督。交易场所监管部门按照行业归口管理原则，负责交易场所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指导监督交易场所加强经营管理，坚持合规运营，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新设立的交易场所由省政府或所在地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明确交易场所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已设立的交易场所，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资产类交易所的业务监管；由省商务厅负责我省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指导监督；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国有产权类、环境能源类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督，以上负责的部门统称监管部门。由省国资委对由其主管的省属国有企业组建的大宗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负责风险处置；由省财政厅对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资产类交易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监督国有金融资本的保值增值并配合做好风险处置；由省供销社负责其主管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督和风险处置，农村产权交易场所监管按照国家和我省现有政策规定执行，以上负责的部门统称主管部门。

第六条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河北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省委信访局、省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和省法院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交易场所有关工作。

第七条 交易场所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布受理方式，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举报。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省政府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产业需求、配套条件及监管能力，统筹规划本省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结构布局 and 区域分布，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

第九条 设立交易场所，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交易场所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具有明确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场所申请设立前，注册资本应实缴到位；名称中有交易所字样的，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名称中没有交易所字样的，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千万；

(二) 股东（发起人）为具备行业背景的骨干企业，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

（一）、山西工业经济信息中心 山西工业经济信息中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4671

